

## 附件 3

#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各奖项评选办法

为鼓励和表彰在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比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单位、运动队和运动员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以下奖项的评选活动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项目及对象

- (一) 优秀组织奖，以各参赛单位为评选对象。
-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，以各项目运动队为评选对象。
- (三) 优秀运动员，以各项目运动员为评选对象。
- (四) 优秀裁判员，以各项目裁判员为评选对象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(一) 优秀组织奖

大会期间能加强运动队的管理教育，本单位成员能遵纪守法，遵守大会组委会的规章制度，没有发生违反“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赛风赛纪监督管理办法”的行为及重大事故，有良好的体育道德精神风貌。

####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参赛队伍遵守竞赛规程、规则和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发生违反“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赛风赛纪监督管理办法”的行为，竞赛成绩优异。

#### (三) 优秀运动员

参赛运动员能严格遵守《运动员守则》，没有违反本届

职工运动会赛风赛纪行为，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，成绩优异。

#### （四）优秀裁判员

能严格遵守《裁判员守则》，没有违反本届职工运动会赛风赛纪行为，裁判工作能够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名额不限，各单位均可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批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选：

1. 参赛项目不足 2 大项；
2. 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；
3. 本单位成员比赛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原则上 6 队以下（含 6 队）评 1 个，7-10 队评 2 个，11-14 队评 3 个，14 队以上评 4 个（集体项目的男、女队分别进行评选）。不足 3 人的队，不参加评选。由各参赛队和裁判组投票推选，报竞赛委员会审定。在大会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，则取消评选资格：

1. 有运动队或运动员因严重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；
2. 有运动员因资格问题或严重违纪被取消比赛资格、受到扣分处罚的；
3.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三）“优秀运动员”原则上按 8:1 的比例进行评选，不足 8 人的队，如确有表现突出，事迹先进的，可提出申报，由各参赛队、裁判组推荐，报竞委会审批。

（四）“优秀裁判员”各项目评选 1-2 名，由各裁判组推荐，报竞委会审批。

#### **四、评选要求**

（一）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组织管理，大会组委会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。各单项竞委会要有 1 名副主任负责分管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各参赛单位、各单项竞委会要将评选工作和队伍管理结合起来，共同加强运动队伍的赛风赛纪建设。

（三）各单项竞委会应于比赛结束后及时将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运动员奖”和“优秀裁判员奖”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备案。

#### **五、奖励**

获得各奖项的单位、运动队、运动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给予表彰奖励。

#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
单 位		负责人	
联系人		电 话	
组 织 参 赛 情 况			
单位意 见盖章		组委会 意见盖章	

#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推荐表

队伍名称		所属单位	
推荐理由:			
竞委会负责人签名	年 月 日		

#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优秀运动员推荐表

姓名		所属单位		项目	
推荐理由：					
竞委会负责人签名			年 月 日		

#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优秀裁判员推荐表

姓名		项目		工作单位	
推荐理由：					
竞委会负责人签名			年 月 日		